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期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齊仁科間因本院113 年度勞訴字第197 號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 年6 月25日提
起上訴到院，是應依同年1 月1 日施行之新制（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7之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）計算第二審裁判費。查被上訴人即原告第
一審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即被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
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2 萬7,760
元，業經本院113 年5 月16日113 年度勞補字第118 號裁定核定
在案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32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
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（含
繕本1 份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